欧洲蓝皮书®

BLUE BOOK OF EUROPE

·权威机构·品牌图书·每年新版

欧洲发展报告

(2010~2011)

《里斯本条约》与欧盟的未来

ANNUAL DEVELOPMENT REPORT OF EUROPE

Vol.15 (2010—2011)

The Treaty of Lisbon and the Future of the EU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　中国欧洲学会

主　编/周　弘

副主编/沈雁南

2011版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欧洲发展报告
（2010~2011）

ANNUAL DEVELOPMENT REPORT
OF EUROPE Vol.15 (2010-2011)

《里斯本条约》与欧盟的未来

The Treaty of Lisbon and the Future of the EU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发展报告.2010～2011，《里斯本条约》与欧盟的未来/周弘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3
（欧洲蓝皮书）
ISBN 978-7-5097-2116-2

Ⅰ.①欧… Ⅱ.①周… Ⅲ.①政治-概况-欧洲-2010～2011②经济发展-欧洲-2010～2011 Ⅳ.①D750.0②F1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5900 号

欧洲蓝皮书

欧洲发展报告（2010～2011）
——《里斯本条约》与欧盟的未来

主　　编／周　弘
副 主 编／沈雁南

出 版 人／谢寿光
总 编 辑／邹东涛
出 版 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100029
网　　址／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010）59367077
责任部门／编译中心（010）59367139
电子信箱／bianyibu@ssap.cn
项目经理／祝得彬
责任编辑／曹义恒　李　博
责任校对／谢　敏
责任印制／蔡　静
品牌推广／蔡继辉

总 经 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排　　版／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4.25　字数／388 千字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7-2116-2
定　　价／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声明

“皮书系列”（含蓝皮书、绿皮书、黄皮书）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按年份出版的品牌图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拥有该系列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和网络传播权，其LOGO（）与“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合法拥有其商标专用权，任何复制、模仿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和“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商标专有权及其外观设计的行为均属于侵权行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维护合法权益。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侵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述权利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电话：010－5936712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欧洲蓝皮书编委会

主　　编　周　弘

副 主 编　沈雁南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田德文　江时学　吴　弦　沈雁南

陈　新　周　弘　程卫东　裘元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主要编撰者简介

周弘（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际学部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所长，中国欧洲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美国布兰代斯大学博士。主要著述：《中国与欧洲关系60年》（论文，《欧洲研究》2009年第5期）；《全球化条件下“中国道路”的世界意义》（论文，《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欧盟是怎样的力量》（主编，2008）；《欧盟治理模式》（合编，2008）；《中欧关系—观念、政策与前景（英文）》（合编，2008）；《外援在中国》（合著，2007）；《民族建设、国家转型与欧洲一体化》（论文，《欧洲研究》2007年第5期）；《福利国家向何处去》（专著，2006）；《中欧关系：共同性与差异性》（主编，2004）；《国外社会福利制度》（主编，2003）；《对外援助与国际关系》（主编，2002）；《欧洲文明的进程》（合著，2002）；《福利的解析》（专著，1996）。

沈雁南（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编审，中国欧洲学会副会长。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毕业。1983～2001年为《欧洲研究》杂志副主编；1997年起担任《欧洲发展报告》副主编。主要成果：《论中国“欧洲学”建设问题》（论文，《学术界》杂志2000年第5期）；《欧盟的和平发展与中欧和谐关系构建》（《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研究学部集刊》第一卷，2008）；《欧洲统一的历史与现实》（合译，1989）；《阿隆回忆录》（合译，1992）；《欧洲与世界》（主编，1998）。最新成果：《反思2008年的中欧关系》（论文，《欧洲研究》2009年第3期）。

中文摘要

2009 年 12 月 1 日，欧盟宣布《里斯本条约》正式生效。《里斯本条约》虽然只是一部对欧盟原有基础条约进行改革的条约，但它对欧盟的影响却是全方位的，在很多方面为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奠定了新的基础。本报告从政治、经济、法律、对外关系与科技发展等方面，多角度地对该条约的影响做了讨论。本报告认为，从整体上看，本轮改革基本实现了 2001 年《莱肯宣言》提出的目标，为欧盟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了稳定的机构与机制框架，有助于促进欧洲一体化进一步发展。但是，《里斯本条约》并没有解决欧洲一体化的许多根本性问题，没有明确提出欧洲一体化未来可确定的目标。《里斯本条约》生效时间尚短，目前还不能对其影响做出全面结论，但从条约文本及其生效后欧盟的变化来看，解读条约对于理解欧洲一体化及欧盟未来的走向，是很有必要的。

2010 年上半年，因希腊主权债务危机而引发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给欧洲带来了巨大震荡。危机的表象是欧盟国家公共财政的不可持续性，实质上更多的是暴露出欧洲经济治理的弱点和金融监管的缺失。危机发生后，欧洲国家一方面纷纷削减财政赤字，调整公共财政结构，另一方面还大力加强应对危机的制度建设，具体表现为强化欧洲金融监管，深化欧洲经济治理。

金融危机也对欧洲福利国家制度带来强烈冲击，多数欧盟国家的失业率急剧上升，降低了劳方的谈判能力，劳资关系进一步向资方倾斜。同时，欧盟各国救市计划增加了政府预算的负担，福利国家的公共财政压力进一步加剧。但是，福利国家制度在某种程度上也对欧洲各国平稳渡过金融危机起到了积极作用。从长远来说，福利国家面临的改革压力明显加大。

本书对《里斯本条约》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背景下欧洲各国政治、经济、发展状况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Abstract

On December 1, 2009, the Treaty of Lisbon finally came into force. As a result of the nearly 10-year reforms and constitutionalisation, the Treaty of Lisbon has laid down a new foundation in many aspects for the further progress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in that it has provided the systematic guarantees to the smooth functioning of the EU after its enlargement by way of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s, as well as a momentum to enhance the democratization and efficiency of the EU through mechanical reforms. Although the Treaty itself is no more than a 'reform treaty' making reformations of the EU's previous fundamental treaties, comprehensive impacts will be exerted on the future of the EU, which have been analyzed in this Repor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litics, economy, external relations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t is believed that in general, the Treaty has essentially achieved the objectives defined by the Laeken Declaration and provided a stable framework of the institutions and mechanisms for the foreseeable future of the EU, which will benefit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However, the Treaty itself has not solved all the issues fundamental to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and it still remains unclear what will be the final direc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Since it has only been a short time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Treaty, it is almost impossible for us to make an overall analysis on its influences at the present stage. However, seen from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by the Treaty itself and from the changes of the EU after its coming into effect,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make an initial analysis of the Treaty in order for us to understand both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the future of the EU.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2010, Europe was struck heavily by the European Sovereign Debt Crisis triggered by the Greek debt crisis. Expressed as a surface phenomenon in the unsustainability of the public finance in some EU member states, the crisis has exposed the deep-seated weaknesses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governance and the lack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The crisis has been alleviated temporarily along with the 750bn Euro stability package jointly introduced by the EU and IMF. At the same time, the EU member states started their own budgetary austerity plans, such as cutting deficits and adjusting the public financial structures. In addition, the EU has been taking

unprecedented efforts to strengthen its institutional building in response to crises, including particularly enhanci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deepening economic governance.

Wide-ranging challenges have also been brought about by the financial crisis on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 system, with abrupt mounting of unemployment rate in most of the EU countries, which in turn weakened the negotiating ability of the labour vis-a-vis the capital. In the meantime, the bailout plans further aggravated the burdens exerted on national governments' budget, thus making more severe the pressures on the public finance of the welfare states. However, as the other side of the coin, the welfare state system has, to an extent, played a positive role for the European countries to come through the financial crisis smoothly. But the long-term pressures for the welfare states to conduct further reforms have obviously been increased.

This Report makes in-depth and thorough explorations into the developments of the European countries under the context of the Treaty of Lisbon and the European sovereign debt crisis.

导　论

沈雁南*

人们经常形容2008～2009年的金融危机像一场风暴席卷全球；2009～2010年度的《欧洲发展报告》也曾有如此一说。但现在我更愿意用一场地震来做比喻，因为地震是深层次问题的爆发，而此次金融危机也正是如此；特别是对欧美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来说，恰如同处一条地震带上，美国这个震中出了问题，欧洲也难以逃避。世界金融危机像地震一样震撼了欧洲，也暴露出欧洲经济治理的弱点和金融监管的缺失，并由此引发了次生灾害，如欧洲债务危机。现在，地震发生时最强烈的震荡已经过去，虽然仍有余震，但人们已经开始重建家园。在经过这场超强震级的、波及世界的大地震之后，欧洲如何重建家园，如何在此基础上进而影响世界的呢？这无疑是我们本报告期内最值得关注的问题。

后危机时期，欧盟的家园重建中有哪些值得我们关注的动向呢？

第一，欧盟努力消除金融监管体制中的各种隐患，加强经济治理，在制度上保障今后的平稳发展及防范新的危机发生的能力。

加强金融监管与经济治理，稳定欧元，既是危急关头的应急之举，其制度的完善和建设也是着眼将来的战略决策。

危机表明，欧洲金融监管模式明显滞后于欧洲金融市场的发展。欧盟金融监管原来主要建立在成员国层面上，但由于各自为政，针对跨国金融活动的监管存在很大漏洞。因此，对欧盟境内金融机构进行更好、更有效的监管便成为欧盟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2009年2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前总裁、法国央行前行长德拉罗西埃受欧盟委员会委托发布关于欧盟金融监管的报告，呼吁扩大欧盟内的金融监管范围。这份报告也成为欧盟委员会金融监管方案的基础。2009年6月，欧盟峰会确定了欧盟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原则，并授权欧盟委员会起草立法文件。

---

* 沈雁南，国际政治专业，编审，中国欧洲学会副会长。

2009 年 6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金融监管体系改革方案，2010 年 9 月 7 日，该方案获得欧盟经济与财政部长理事会的批准。9 月 22 日，欧洲议会全体会议最终审查并批准欧洲金融监管一揽子立法文件。

新的欧盟金融监管体系将建立起“一会三局”的框架：一会为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负责对欧洲整体的金融系统稳定进行监管，其重要职责包括控制欧盟信贷的总体水平，抑制泡沫出现；“三局”负责微观层面监督，即欧洲银行业监督局（EBA）、欧洲证券业与市场监督局（ESMA）、欧洲保险业与职业养老金监督会（EIOPA），分别督管各行业金融机构行为是否合规，并在三种情形下对成员国监管当局实施干预：一是成员国监管当局违反了欧盟法；二是两家以上的成员国监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三是响应成员国的紧急要求。新的监管机构将在 2011 年初开始运作。新的欧盟金融监管体系将确保欧盟作为一个整体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任何金融危机。

从世界金融危机到希腊主权债务危机，再到欧洲债务危机，表明欧洲在制度层面、经济增长模式等多个方面均存在隐患。如欧元区的制度设计中，欧洲央行代表欧元国家实行统一货币政策，但财政政策等仍归各成员国负责；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不对称，使得欧元国家应对危机的整体能力受到削弱。从经济增长模式来看，陷入债务危机的欧洲国家过去主要靠通过信贷拉动需求的方式实现经济增长。金融危机爆发后，这种高速扩张带来的泡沫破灭，财政收入大幅度减少，而政府当初提供的高福利并没有被削减，政府庞大的支出难以为继，致使政府违约风险加重。危机还表明，欧洲经货联盟内部不同的经济增长方式和不断加大的宏观经济失衡，也为可能的预算风险埋下了隐患。一国经济和财政政策的失误可能会给整个欧元区带来潜在风险。由于以往欧盟的金融监管体系缺少让各国监管者对跨国金融机构做出最佳监管决策的机制，各国监管当局之间缺乏足够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对同一法律问题往往会有不同解释。新的“欧洲金融监管者体系”将努力克服这些缺陷，为欧洲统一的金融市场提供有效的监管服务。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将改写欧盟成员国各自为政的现有监管格局，朝最终建立起全球首个超国家性质金融监管体系迈出第一步。

此外，由于国际评级机构在希腊主权债务危机期间不断调低其债务等级，造成市场看空而致使希腊政府融资困难；而在欧元区成员国准备救助希腊之际，评级机构开始调低葡萄牙、西班牙等国的主权债务等级，造成市场对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元区的恐慌，危机扩散并放大，给欧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救助大大增加了难度，同时也给陷入主权债务危机国家的政府带来额外的还债成本。欧洲债务危机促使欧洲再次考虑加快建立欧元区自己的信用等级评估机构和评估机制。

在完善金融监管体制的同时，针对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中所暴露出的经济治理缺陷，欧洲理事会在2010年3月授权理事会主席范龙佩成立特别小组，就深化欧洲经济治理问题起草方案。经过6月和10月欧洲理事会的讨论，经济治理方案日渐清晰，并有望在12月的欧盟首脑会议上最终通过。欧洲经济治理方案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①强化欧洲《稳定与增长公约》，严肃财政纪律。欧盟将采取一系列制裁和惩罚措施，包括扩大可使用的手段的范围、对违规的欧元区成员国在早期实行制裁并不断加大制裁力度、在决策程序上实行更大程度的自动实施原则等。此外，还要求成员国加强统计数据的质量，加快实施“欧洲统计操作守则”。②加大经济监控力度，深化和扩大经济政策协调。方案建议对所有的欧盟成员国实施新的宏观经济监控机制。该机制将建立一套监控指标体系，以便每年对成员国的宏观经济失衡和弱点进行评估并提出警告。为了深化和扩大经济政策协调，欧盟将对成员国预算进行事先评估，即所谓的“欧洲学期”。③巩固危机管理机制。2010年10月18日，德法领导人联合建议欧盟设立永久性的危机管理机制来取代为救助希腊及稳定欧元而采取的临时措施，以避免重蹈覆辙。此建议得到了所有其他成员国的同意，并在10月28～29日召开的欧洲理事会上就指导原则达成一致；但德法提出对违规成员国暂停其在理事会行使投票权的方案没有获得支持。欧洲理事会建议采用“快速”程序来落实经济治理方案，争取2011年夏季之前就经济治理方案在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之间达成一致，并最晚在2013年夏季之前结束各成员国的审议和批准。

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给欧洲带来了压力，同时也带来了机遇。正是因为此次主权债务危机危及了欧洲一体化的基石，所以才让欧洲人痛定思痛，促使他们转危为机，在欧洲经济治理方面迈出大步。

第二，进一步深化欧洲政治一体化进程，在加强欧盟民主的同时，提高欧盟决策效率。

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条约》（以下简称“里约”）正式生效，标志着欧洲一体化史上一次重要的机构与机制改革，在历经八年的磨难之后，终于尘埃落定。

《里斯本条约》的正式生效与本次世界金融危机虽然并无直接联系，但在继《欧洲宪法条约草案》遭遇法荷公投否决之后，其替代版《里斯本条约》又在爱尔兰公投中受挫，一度停滞不前的欧洲一体化进程却在世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因此不能不使人们想到金融危机对欧洲一体化进程的深化存在着一种积极的影响。

“里约”对欧盟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①结构性调整。它取消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确立的欧盟三支柱结构，即欧洲共同体、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及刑事与警察事务合作。将欧盟与欧共体合而为一，统一使用“欧盟”的称谓，不再使用“欧洲共同体”这一术语。②机构改革，涉及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对外关系代表、欧盟委员会等，并确立了新的机制，既考虑到效率因素，如机构设置与调整，也涉及机构间权力的重新分配。③“里约”明确规定欧盟运作以代议制民主为基础，加强欧洲议会的作用；同时，还明确规定了欧洲公民的动议权，并加强成员国国内议会在欧盟运行中的作用。④加强欧盟对外关系的一致性与协调性。欧盟在对外贸易方面的作用将明显增强，其贸易政策制定过程的效率和速度将有所提高。但由于欧洲议会在对外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权力加大，欧盟贸易政策也可能会出现更多的不确定性。除了经济领域加强共同商业政策、发展合作与人道主义援助等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外，在外交领域，“里约”做出了更为明显的变革。

事实上，“里约”的意义不仅在于它对欧盟体制进行了改革，更重要的是，它通过机构改革在加强欧盟民主、提高欧盟决策效率、平衡机构间权力，以及在建立欧盟与成员国之间新的关系等欧盟“基本建设”问题上，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在很多方面为欧洲一体化奠定了新的基础。因此，其影响是多方面的。

在政治上，由成员国国家或政府首脑与欧盟委员会主席组成的“欧洲理事会”正式成为欧盟机构，其责任是为欧盟发展提供必要的推动力和确定欧盟的总体政治方向与优先事务；同时，欧洲理事会设常任主席。理事会“双重多数表决机制”将成为欧盟决策的基本程序。在决策程序方面，“里约”进一步扩大了多数表决制的适用范围，以简化决策机制。“里约”还对欧盟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与运作制度进行了改革，委员会主席将由欧洲理事会提名、由欧洲议会选举产生，这使民主负责制的色彩得到增强。“里约”使欧洲议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参与立法权、财政预算权、行政监督权都有明显扩展，并赋予成员国议会参与欧盟决

策体系的权力。在公众参与方面，“里约”引入一个新规定，即如果公民认为实施两部条约需要一项联盟法令，则来自相当数量成员国的总数不少于100万的公民可提出动议，提请欧盟委员会在其权力范围内就此事项提交适当提议。总体来看，“里约”对欧洲政治一体化起到了一定的扩大和深化作用。

“里约”对欧盟经济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将“社会市场经济”通过法律形式在欧盟层面上确定下来。未来欧洲将在实现社会公平的同时，推行国家有效监管下的有秩序的市场经济。欧洲模式本质特点是寻求经济效益与社会公平的均衡发展，这与无限制追求经济增长和财富积累的美国模式形成根本区别。从世界金融危机爆发初期，欧美在经济模式问题上相互诋毁，到“里约”最终将“社会市场经济”以法律条文明确界定下来，表明欧盟并没有向美国经济模式转型。尽管自20世纪80年代以美国为首的新自由主义开始盛行，“社会市场经济模式”受到质疑和批判，但欧洲人仍然坚持其价值理念，并认为美国次贷危机的发生已经证明他们是对的。世界金融危机及欧洲债务危机并没有使欧洲人产生动摇，反而增强了他们的信念。“里约”将“社会市场经济”写入法律条文，确定了欧盟成员国未来发展的共同方向，这无疑将有助于欧盟成员国的经济模式趋同，为其经济一体化的深化提供了重要的法理基础。

目前来看，“里约”对欧洲政治一体化的深化已经在法律上得到认可，尽管其实施情况尚有待观察。从世界金融危机初期，欧盟成员国一度各自为政、仓促应对，及此后加强协调、共同抵御，直到希腊主权债务危机发生后出手援助来看，欧洲一体化进程无疑经受住了危机的考验，并且在危机中得到了新的发展契机。“里约”应是一个有力的证明。

欧盟本轮改革最初和最直接的动因是欧盟需应对自身规模扩大及其对欧盟运作带来的挑战，但在世界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背景下取得突破，却也反映欧盟需要增强应对现实挑战能力的愿望。从“里约”内容来看，欧盟本轮改革基本实现了《莱肯宣言》所提出的目标，解决了欧盟扩大后的运行机制问题，在机制上加强了欧盟应对全球化挑战的行动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说，“里约”为欧盟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了稳定的机构与机制框架，这无疑将会促进欧洲一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并进而提升其在国际社会中的话语权和行动能力。

第三，以上述两点为契机和基础，积极拓展后危机时期的国际活动空间。

在内部深化经济治理、强化金融监管、提高政治一体化水平的同时，欧盟积

极拓展对外发展的空间。事实上，“里约”的机构改革中非常引人注目的，也是改革力度比较大的一个领域就是对外关系。由于“里约”规定欧盟取代欧洲共同体而被赋予法律人格，因此，欧盟取得了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领域缔结国际协议的能力。同时，“里约”还设立了共同外交与安全事务高级代表，这一职务将原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欧盟理事会外交理事会主席）和欧盟对外关系委员（欧盟委员会内的委员职务）合二为一，并规定高级代表同时兼任欧盟委员会副主席，统一协调和领导欧盟的外交活动。高级代表在欧盟对外关系，包括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及其他对外关系领域将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规定的出台及快速实施，表明欧盟对外行动的制度化水平有了很大提升。

“里约”在欧盟对外关系领域的另一个重要创新是设立对外行动署。对外行动局的主要职能是协助高级代表开展工作，它由理事会秘书处、委员会官员及成员国外交部调派的官员组成。该机构的设立有助于欧盟形成更有效的对外政策及加强对外政策的协调性与一致性。

欧盟的这些制度创新为其进一步拓展国际活动空间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从欧盟近期外交活动来看，可以推断：第一，“里约”生效之后，欧盟整体的对外代表性会不断增强。第二，在对外关系，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政策领域，欧盟的政策协调性会不断增强，这将有助于提高欧盟政策的效率，保证政策实施的效果，从整体上提高欧盟的对外行动能力。第三，欧盟将继续推行对外政策的整合，尤其是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和发展政策之间的协调与整合会继续得到加强。

同时，由于“里约”将共同商业政策制定权更加向欧盟层面集中，欧盟在共同贸易政策方面具有专属权能，其中包括制定涉及知识产权的商业领域的关税和贸易协定，以及在倾销或补贴等情况下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这将使欧盟国家对外贸易关系得到更高层面上的协调，从而加强了欧盟在世界贸易活动中的地位。此外，“里约”规定对外直接投资隶属欧盟共同商业政策，成为欧盟专属权限，进一步扩大了欧盟在对外经济关系中的权能。

随着世界金融危机后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以及新兴国家的发展和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里约”生效后欧盟的外交政策将出现一种“扩张性”态势，主要表现在：①积极介入与欧盟利益攸关的地区和国际热点问题，尤其是在欧盟的周边地区。在介入这些热点地区时，欧盟强调综合性地使用

各种对外政策工具（包括军事手段）。②与上述立场相一致，欧盟更加积极地推动“价值观外交”，把推动人权、自由和民主等基本价值列为欧盟对外关系的目标，在现有国际规则不利于推行“价值观外交”的情况下，寻求改变现有国际规则。③积极推动全球性的制度建设。推动全球性制度建设不仅仅是要改革和完善现有的多边制度框架，也包括针对具体问题创建新的国际机制，包括发生在双边层面上大量的合作与协调。

事实上，我们从欧盟所关注的一些领域来看，上述这些发展趋势已经有所表现。例如，在推动国际金融体制改革问题上，2010 年 6 月 17 日，欧盟 27 个成员国领导人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并达成三点共识：首先，要求 G20 成员国努力推进全球金融改革，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加大金融机构操作的透明度；其次，要求 G20 成员国尽早实施退出战略，停止实施金融危机时期执行的大规模刺激方案，各国实施退出战略的次序可以有先后，但必须采取协调行动；最后，要求 G20 成员国向金融机构征收金融交易税。这一系列政策的提出，表现出欧盟各国在应对危机的过程中加强了对外政策上的协调性。又如，针对 2010 年底在坎昆召开的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会议，欧盟经过协商于 2010 年 4 月正式提出最新气候变化战略。欧盟还为此在 2010 年设立气候行动司，并将每年为快速启动资金供资 24 亿欧元，这表明了欧盟将在内部协调的基础上，以整体的实力来重掌气候变化话语权。

2010 年 3 月 5～6 日，欧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什顿和欧盟 27 国外长在西班牙科尔多瓦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有关欧盟外交新战略问题。会议认为，进入 21 世纪后，世界形势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新兴国家力量日益增强，多极化正在向纵深发展。在这样的新形势下，欧盟调整其全球外交战略刻不容缓。会议最终认为，在继续发展与美国、俄罗斯、中国等主要战略伙伴关系的同时，欧盟将重点发展与新兴国家的关系。欧盟国家认为，G7 和 G8 已经成为过去，要解决目前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只能更多地依靠 G20。传统的富国俱乐部不再完全掌握话语权，新兴国家力量迅速增强，说话分量日益增大，尤其是对作为全球最积极活跃的亚洲市场应予以重视。正是在这一背景下，2010 年中欧关系呈现全面恢复态势。

后危机时期，欧盟在内部治理——经济、财政及政治上——及其与外部世界关系上的一系列创新举措，向世人展示了一种积极的气象。欧盟将以一种新的姿

态出现在世界舞台上，它必然将给国际金融制度改革、世界政治与经济格局的变化等诸多方面带来重大影响；中欧关系、欧美关系等国际重要双边关系也将随之受到重要影响。

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里斯本条约》生效时间不长，其实行效果如何尚有待观察，新的有关机构刚刚设置，其内部建设、与其他机构相互间的磨合以及新体制下各机构的磨合情况，都有待观察；特别是“里约”本身并没有解决所有的问题，有些改革还不够彻底。金融监管体制刚起步，将于2011年起正式运行；超国家的金融监管作为一种新事物，也有待于实践的检验。欧盟内部不同的利益诉求仍然会产生新的矛盾，并对欧盟未来的走向产生影响。

在欧盟成员国层面上，由于应对危机的紧急措施的退出、金融监管和经济治理的加强、财政紧缩政策的实施、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等原因，各国政府均程度不同地面临着压力。

在对外关系方面，欧美关系无疑会继续得到保持和发展，但不同发展模式的明朗化和对国际治理的不同理念，为未来欧美的合作与竞争注入了新的内涵。中欧关系经受了危机的考验，呈现出全面恢复的态势，但在其政策调整中竞争因素明显地得到了更多关注，这预示着双方关系的未来不可能会是一帆风顺的坦途。

我们看到，无论是“里约”的谈判，还是金融监管体制和经济治理方案的谈判，都充满着博弈，充满着曲折，但我们更应该看到，欧盟的创新已经走出了重要一步，欧洲将在各个方面发生新的变化，并将对世界产生新的影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